

臺北醫學大學 1121 學期「產業鏈結」課程補助計畫徵件須知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具備專業實務應用能力，協助學生瞭解職場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，本計畫主要補助教師開設課程導入生技產業界師資，強化學生和業師的連結、業界實習與實作學習的應用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於本校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。

三、課程定義與實施內容：

(一) 第一類：業師參與授課 6 週以上，於授課進度表勾選「產業鏈結課程」並明列合作產業公司名稱之課程。

(二) 第二類：業師參與授課 6 週以上，於授課進度表勾選「產業鏈結課程」並明列合作產業公司名稱之外，亦在課程中導入「產業問題」，透過專案導向學習模式，指導學生針對產業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之課程。

四、補助期間：補助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12 日(五)止，核銷單據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(一)前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新開設課程優先補助，視規劃內容補助，以協助教師開設課程之必要項目為主。第一類課程每門以 1 萬元為原則，第二類課程每門以 3 萬元為原則，每門至多補助 2 次。

(二) 本計畫補助課程使用相關業務費，包含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印刷費、國內交通費、膳費、教材物品費、保險費、臨時工資(含勞保、勞退)、雜支等項目，編列標準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」辦理。

六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4 日(五)17:00 止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課程主授教師依申請項目規定填具申請書，於公告時程內，檢送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申請書電子檔(PDF 檔)乙份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(E-mail：rong0410@tmu.edu.tw/信件主旨：「1121 學期產業鏈結課程補助申請_申請人姓名」)
2. 申請書請詳參附件。

七、審查作業與重點：

(一) 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課程補助核定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評核重點項目包含：

1. 課程設計與目標、教學理念與發展內容，以及與產業鏈結之完整性。
2. 課程執行之規劃是否具備合宜、具體可行的評量方式。
3. 課程所規劃之課程目標、課程設計結構、教學活動及評量方式是否具關聯性。

(三) 授課進度表需勾選「產業鏈結課程」，經專家審查通過者始核予補助。

八、考核及獎勵：

- (一) 獲補助課程皆需實施課程/教學評量，規劃課程學習評量尺規(Rubric)。
- (二) 獲補助課程執行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，需提報成果報告書及課程產出成果(如學生成果集錦、具體研發教案等)乙份，以利後續於必要時提送評審小組審核檢討，以進行品保機制改善。
- (三) 課程相關獎勵依本校「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補助計畫採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如已申請或獲得校內外獎勵補助項目，應擇一補助。
- (二) 獲補助課程應配合本校各項推廣事宜(如：成果發表會、經驗分享會等)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- (三)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：陳禹蓉小姐(分機 2160)。